

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4336B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1750B 號令修正第五點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七條第六款申復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評鑑學校收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評鑑報告初稿後，認為所載各評鑑項目之意見，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，得填具申復書，向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受評鑑學校提出申復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受評鑑學校提起申復所依據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內容，以實地訪評當時實際情況所呈現者為限。
- 五、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據前點受評鑑學校提起申復之評鑑項目，由原評鑑委員進行申復審議及評鑑召集委員複議。
- 六、申復審議之處理，必要時得請受評鑑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- 七、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依第五點審議意見，修正或維持評鑑報告初稿，並作成申復意見回應書，函送受評鑑學校。
- 八、申復審議作業相關人員應就申復案件，遵守保密義務。